

## 新聞稿

### 公開邀請意向書：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提議

\* \* \* \* \*

政府邀請有興趣人士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興建新郵輪碼頭提交意向書，以確定會否有其他可行建議，可在 2011 年以前在啓德以外地區建成新郵輪碼頭設施。

政府發言人表示：「徵求意向書的目的旨在收集市場意見，並不涉及任何投標。我們現正加快在啓德發展郵輪碼頭的程序，在最後決定採用啓德方案前，須確定啓德以外會否有其他適合地點，可比啓德更快建成郵輪碼頭以應付旅遊業的需要。由於發展新郵輪碼頭涉及珍貴的臨海土地與及龐大的投資，我們在作出最後決定前，必須確定有關選址是最佳選址，並符合城市規劃原則。」

發言人指出，香港有需要盡快發展新的郵輪碼頭。政府一直以來都認為東南九龍前啓德機場跑道的末端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最理想地點；它位於維港中心、技術上可行、更有擴展空間。但是啓德規劃檢討的時間表未能完全配合發展郵輪旅遊的需要，政府一方面盡力加快有關程序，令郵輪碼頭可望由 2013 年提前至 2011 年落成；而另一方面亦一直尋找是否有其他可行及可更快建成郵輪碼頭的地點。因此，政府決定公開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以確定市場是否有其他適合及可行的提議，在 2011 年以前在啓德以外的地區建成新郵輪碼頭。

政府的意向書邀請文件中訂明，提議必須達到政府預設的要求，例如：選址須在維港以內；在時間上能比在啓德發展郵輪碼頭設施更快；在技術上可行；可停泊巨型郵輪；及有關選址必須作公開競投等，否則政府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發言人解釋：「假如在這次公開邀請意向書中不能選出符合要求的建議，政府不會再考慮其他選址，並會全力在啓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若有建議地點能符合要求，政府會依

循現行的規劃程序深入研究及確定有關選址是否適合發展新郵輪碼頭，並於諮詢公眾意見後將有關選址作公開競投。」

有興趣人士可以在旅遊事務署網址 [www.tourism.gov.hk](http://www.tourism.gov.hk) 下載有關邀請文件或到該署位於中區政府合署東座二樓的辦事處索取該文件，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意向書。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